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元福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志倫

相 對 人 葳格學校財團法人

法定代理人 袁昶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乃在使債權人之債權早日實現，以保障人民之權利。從而除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外，已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不得停止，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自明。是債務人依同法第18條第2項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以有執行異議之訴等之提起

01 為其前提要件（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132號民事裁判要
02 旨、88年台抗字第573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601號民
04 事裁定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並由鈞院以115年
05 度司執全果字第51號（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
06 惟目前聲請人已委任律師，預計於相對人後續提出訴訟後進
07 行答辯並否認該債權存在，又或欲主動提出債務人異議之
08 訴，故本件目前仍屬懸而未決階段，為免後續案件在判決後
09 喪失執行名義而因此侵害債務人之財產權，爰依強制執行法
10 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願提供債權額1/3以下之金額，請
11 求裁定准予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12 三、經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係相對人持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
13 第1601號假扣押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就聲請人名下財
14 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
15 在案，有當事人索引卡查詢在卷可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16 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訛，堪認屬實。聲請人雖另主
17 張欲於日後相對人起訴後答辯否認債權，或於日後再提起異
18 議之訴云云，足見聲請人並未提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
19 所規定之相關訴訟，此亦有本院索引卡查詢在卷可憑；又聲
20 請人固對相對人另提起給付工程款訴訟，經本院以114年度
21 建字第18號受理在案，惟前開訴訟仍非屬強制執行第18條第
22 2項所規定之訴訟類型，則聲請人以前開事由聲請停止系爭
23 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顯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24 項所定之要件未合。更何況，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為保全程
25 序，聲請人得依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601號民事裁定主文第2
26 項諭知供擔保而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以保障自身權益，亦無依
27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之必要，附此敘
28 明。從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29 序，依法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31 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05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楊玉華